

蒲江县鹤山街道“2020·8·6”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6日,黄凯驾驶川AR286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沿蒲江县清江大道由了翁路方向往朝阳大道方向行驶。9时46分许,黄凯驾车行驶至蒲江县清江大道与香槟路交叉路口处,与前方由李木全驾驶的川AL29145号电动二轮车碰撞,又与由王军驾驶的川AAP309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造成三车受损,电动二轮车驾驶员李木全经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一般道路道路交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川安办函〔2019〕104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办函〔2011〕112号)相关规定,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了以县政府副县长王波为组长,县纪委监委、县应急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鹤山街道办事处和西来镇相关负责人组成的蒲江县鹤山街道“2020·8·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在分析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和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8月6日，李木全（男，59岁，身份证号码:510131196106076415，家庭住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西来镇敦厚场镇1号）驾驶悬挂川AL29145号电动二轮车沿蒲江县香槟路由香槟城小区方向往清江大道方向行驶。9时46分许，李木全驾车行驶至蒲江县香槟路与清江大道交叉路口处左转弯行驶过程中，与沿清江大道由大塘镇方向往蒲江县城方向行驶由黄凯（男，31岁，身份证号码:51018119890316551X，家庭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大观镇红梅村6组）驾驶的川AR286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B2568挂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该车为空车）相撞。事故发生后，黄凯因避让李木全驾车向左侧行驶，并与对向由王军（男，43岁，身份证号码:510130197708017939，家庭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回龙镇榆树9组）驾驶的川

AAP309 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造成三车受损，李木全受伤后经医生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 09 时 53 分许，蒲江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该事故电话报警，接警后迅速指派交警大队勤务中队、事故中队、巡警大队、辖区派出所人员赶赴现场处置，立即组织抢救伤员，维护秩序，迅速对现场进行勘查，同时对周围群众开展走访调查。

10 时 56 分，事故现场处置完毕，现场秩序恢复正常。

（三）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遗体已火化。目前，死者赔偿事宜正在依法按程序处理中。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46 万余元。

二、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人员情况

1. 涉事货车。川 AR2862 号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成都旺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福公司）；出厂日期：2015 年 1 月 28 日，初次登记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初次登记所有人：成都旺福物流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物流大道 88 号传化物流基地 AD201 号。该车在 2017 年 9 月 6 日由成都市九宇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在的所有人；该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止：2021 年 5 月 31 日；车辆使用性质：货运；准

牵引总质量：40000kg，整备质量：8800 kg，总质量：25000 kg，事发时系空车。保险情况：保险齐全，该车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险及商业险保险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事发前车辆状态：正常。

事故发生后，黄凯驾驶的川 AR286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 B2568 挂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经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川旭鉴〔2020〕车鉴字第 792-1 号），鉴定意见：川 AR286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 B2568 挂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在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为 52km/h-57km/h。

李木全驾驶的无号牌电动二轮车（该车悬挂川 AL29145 超标电动自行车号牌）经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川旭鉴〔2020〕车鉴字第 792-2 号），鉴定意见：无号牌电动二轮车（该车悬挂川 AL29145 超标电动自行车号牌）的车辆种类属性为摩托车，属于机动车。

2. 涉事驾驶员黄凯，男，1989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离异，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号：51018119890316551X，户籍地：四川省都江堰市大观镇红梅村 6 组，驾驶证档案编号：510105948717，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8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8 日。黄凯在事故中未受伤，事发时川 AR2862 号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 B2568 挂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驾驶人黄凯经蒲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

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测试，其血液中未检出乙醇，经上网查询黄凯无吸毒史。

经调取黄凯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A2 时的成绩，其中科目一考试成绩 94 分，科目二考试成绩 90 分，科目三考试成绩 80 分。事发前，肇事驾驶人黄凯驾驶证状态为正常，累积记分为 0 分。近三年来黄凯有 11 次交通违法，无交通事故记录。

黄凯在取得 A2 机动车驾驶证后，川 AR2862 号实际车主王磊未向成都旺福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报备，私自安排黄凯驾驶川 AR286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3.川 AR2862 号实际车主，王磊，男，1984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51018119840902551，户籍地：四川省都江堰市大观镇红梅村 1 组。2018 年 10 月 15 日与成都旺福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合同，2020 年 6 月之前，王磊都将川 AR286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交于马东驾驶，并将马东的信息在成都旺福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备案。2020 年 7 月，黄凯主动联系王磊表明有想当驾驶员的意愿，王磊在未向成都旺福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报备的情况下，便私自将黄凯安排至川 AR286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马东共同驾驶。

4.受害人李木全，男，1961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已婚，身份证号：510131196106076415，户籍地：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西来镇敦厚场镇 1 号。交通方式：骑行。

（二）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蒲江县香槟路与清江大道交叉路口处，往北通蒲江县大塘镇，往南通蒲江县城，往西通蒲江县香槟城，往东通成都市区，路口未设置有交通信号灯。清江大道为中间实线分隔双向两车道，两侧未设置有非机动车道，柏油路面。路口较宽，视线良好。设置：禁止停车标志、限速标志（50km/h）。

（三）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蒲江县公安交警大队对事故责任认定如下：经调查，此事故李木全持准驾车型“C1”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电动二轮摩托车驶入路口左转未按规定让直行车辆优先通行，其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是造成事故的同等原因。黄凯在驾驶证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超速行驶且未确保安全，其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是造成事故的同等原因。王军驾驶机动车与该事故的发生无因果关系。

（四）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成都旺福物流有限公司，事故货车产权单位。2016年5月16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卢道荣，公司实际主要负责人刘艳，注册资本8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61UPW638，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物流大道88号传化物流基地AD201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14116333号，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2018年10月15日，川AR2862号货车实际车主王磊与成都旺福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合同》，将车辆挂靠到成都旺福物流有限公司管理。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1.李木全持准驾车型：“C1”机动车，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电动二轮摩托车驶入路口左转未按规定让直行车辆优先通行。

2.黄凯在驾驶证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超速行驶且未确保安全。

3.川AR2862号货车实际车主王磊私自安排在驾驶证实习期内的驾驶员黄凯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并未向成都旺福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报备登记黄凯的信息。

（二）事故的性质及等级

调查认定，蒲江县鹤山街道“2020·8·6”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意见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木全，持准驾车型：“C1”机动车，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电动二轮摩托车驶入路口左转未按规定让直行车辆优先通行，由于在事故死亡，免于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刘艳，成都旺福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已提供身份证及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记录、安全生产投入使用记录、督促和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的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如实向当地属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

成都旺福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艳履行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本次事故中不负有安全生产责任，不予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2.吕贵斌，成都旺福物流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已提供身份证及复印件、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及演练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车辆定期维护保养记录、超速报警通知驾驶员记录。

成都旺福物流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吕贵斌履行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本次事故中不负有安全生产责任，不予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3.黄凯。在驾驶证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超速行驶且

未确保安全，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认定承担同等责任。蒲江县公安交警队已经对黄凯进行机动车驾驶证降级的行政处罚，由原“A2”驾驶证资格降为“B1B2”驾驶证资格。

（三）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成都旺福物流有限公司：（1）已提供公司营业执照；（2）已提供公司内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考核办法；（3）已提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4）已提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培训资料；（5）已提供公司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资料；（6）已提供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资料；（7）已提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的文件；（8）已提供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书；（9）已提供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记录资料；（10）已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1）已提供社会货运车辆服务合同；（12）已提供驾驶员岳德成档案（驾驶证复印件、从业资格复印件、驾驶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岗前教育培训学习记录表、职工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安全知识手册的回复、劳动合同、年度责任书和每年度考试试卷）；（13）已提供车辆（川 Z33662 号）隐患排查记录、车辆二级维护记录和车辆技术等级技术评定表（合格）。

成都旺福物流有限公司在该车辆及驾驶员管理方面履行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本次事故中不负有安全生产责任，不予安

全生产责任追究。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强化机动车车主和驾驶员安全教育管理。物流企业要持续强化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机动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同时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活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物流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强化居民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属地政府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辖区内民众安全意识。

蒲江县鹤山街道“2020·8·6”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蒲江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0年11月24日